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深圳市（罗湖区）
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之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SHENZHEN)
TEL : +86-755-8828 6488
FAX : +86-755-8828 6499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7
一、 本次调整的概况	7
二、 本次调整的项目	7
（一） 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7
（二） 调整项目的实施主体	8
（三） 调整项目的批准文件	9
（四） 调整项目偿债资金来源	9
三、 本次调整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0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 信用评级	10
（三） 法律意见	10
（四） 专项评价	11
四、 调整项目的风险	11
（一） 利率风险	11
（二） 流动性风险	11
五、 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市政府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深圳市财政局（原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罗湖区发改局	指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本期债券	指	2019 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本次发行	指	2019 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的发行
本次调整	指	2019 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调整项目	指	罗湖区公立医院项目，共包括区莲塘中医院工程项目、2018 年区属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及区莲塘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3 个项目
区莲塘中医院工程项目	指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中医院工程项目
区莲塘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指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2018 年区属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指	2018 年深圳市罗湖区属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区建筑工务局	指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罗湖区中医院	指	深圳市罗湖区中医院
区政府物料供应中心	指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物料供应中心

《信息披露文件》	指	本次调整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即《2019 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信息披露文件》
《实施方案》	指	《2019 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调整）实施方案》
国函〔1988〕121 号文	指	《关于深圳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批复》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61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72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209 号	指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财办预〔2019〕179 号	指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的通知》
深财预〔2019〕135 号	指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报送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事项的通知》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之法律意见》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德勤	指	德勤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自求平衡报告》	指	《2019 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调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中证鹏元出具的《2019 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一期调整）信用评级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出具日	指	本法律意见之出具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之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90117-00002 号

致：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本所接受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为本次调整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库〔2018〕61 号文、财库〔2018〕72 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就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持有中国司法主管机关签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签署本法律意见的经办律师均经依法注册，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有权接受贵局委托，就委托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就本次调整涉及的批准、实施主体等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调整项目实施主体的主体资格、募集投资项目、信用评级以及本次调整所涉及的其它中介机构的有关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相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容的，均为本所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书中的相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调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已得到了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的保证，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或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调整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调整的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印发的《2019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十三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完成招标。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8 亿元，发行期限为 7 年，票面利率为 3.37%，该笔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罗湖区正本清源、暗涵治理、管网河道等治水提质项目中。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为罗湖区公立医院项目，共包括区莲塘中医院工程项目、区莲塘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及 2018 年区属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3 个项目，本次调整项目筹集资金共计 6,000 万元。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罗湖区财政局关于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请示>的批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同意将“治水提质”专项债券资金调整 6,000 万元用于公立医院项目，共包括区莲塘中医院工程项目、区莲塘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及 2018 年区属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二、 本次调整的项目

（一）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实施方案》及《自求平衡报告》，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1	区莲塘中医院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门急诊、住院、医技、行政后勤等业务用房，综合停车库（含人防）及配套用房等。
2	区莲塘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区莲塘中医院购置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 1.5T）、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64 排 CT）等 2507 台/

		套医疗设备。其中：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 1.5T）等 284 台/套设备按进口设备采购；麻醉气体监测设备等 83 台/套设备；X 光机等 2140 台/套设备。
3	2018 年区属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购置医用直线加速器系统（LA）、超高端螺旋 CT 等 919 台/套医疗设备，其中：医用直线加速器系统（LA）等 143 台/套设备按进口设备采购，凝血和血小板功能分析仪等 129 台/套设备，彩超（中档）等 647 台/套设备。

（二）调整项目的实施主体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及《实施方案》，区莲塘中医院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区建筑工务局，区莲塘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深圳市罗湖区中医院，2018 年区属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区政府物料供应中心。

根据区建筑工务局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通过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ss.cods.org.cn>），区建筑工务局持深圳市罗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12440303786580149L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性质为事业单位，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9 楼，负责人为王海明。

根据罗湖区中医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通过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ss.cods.org.cn>），罗湖区中医院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40303455743708W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性质为事业单位，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桐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喜琢。

根据区政府物料供应中心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通过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ss.cods.org.cn>），区政府物料供应中心持有深圳市罗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12440303455756533J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性质为事业单位，地址为深圳市

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076 号党群服务中心 4、5、8 层，法定代表人为黄吉南。

（三）调整项目的批准文件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募投项目已取得的主要批文如下：

项目名称	审批文件
区莲塘中医院工程项目	关于罗湖区莲塘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2010〕221 号）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0) 6012 号]
	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ZS-2010-0006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4403032012041701）
	关于下达罗湖区莲塘中医院工程项目 2012 年区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罗发改〔2012〕91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ZS-2012-0041 号）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增罗湖区莲塘中医院工程项目总投资的通知（罗发改〔2018〕66 号）
	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罗环批[2018]030 号）
2018 年区属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18 年区属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总概算的批复（罗发改〔2018〕521 号）
区莲塘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区莲塘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总概算的批复（罗发改〔2016〕322 号）

（四）调整项目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调整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经营收益作为还本付息基础，收入来源主要为区莲塘中医院的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停车场净收入可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补充，在本次测算中暂不考虑；另外对于财政补贴项目补助收入、科研收入等专用款项，不纳入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根据德勤出具的《自求平衡报告》，调整项目将以门诊收入、住院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后续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调整项目已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调整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

三、 本次调整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发行人已编制了调整项目的《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信息披露安排，信用评级情况，深圳市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深圳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风险提示及说明等主要内容。

（二）信用评级

发行人已聘请中证鹏元担任调整项目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为经核准依法登记设立的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170270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ZPJ002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证鹏元的经营范围为：“负责金融机构、工商企业资信等级及有价证券信用等级评定。财金、投资、证券咨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中证鹏元就调整项目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本次调整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三）法律意见

发行人已聘请本所担任调整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为经核准依法登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738809244X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为调整项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最近年度年检。

（四）专项评价

发行人已聘请德勤担任调整项目的专项评价机构。德勤为经核准依法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217149445 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财务咨询评估、投资咨询、融资并购咨询等”，具备为调整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主体资质。

德勤就本次资金用途调整出具了《自求平衡报告》。《自求平衡报告》认为，通过对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分析，其未注意到相关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调整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四、 调整项目的风险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调整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及其他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带来一定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震国".

刘震国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苏启云".

苏启云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罗国丽".

罗国丽

年 月 日